

##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17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2017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，实际参与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4,528.36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64,528.36万元人民币。

### 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、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

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